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8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86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8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學校視需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宣導，提醒校外賃居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；並可結合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或教育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- 四、請學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

學務處 114/12/30 13:17



11400090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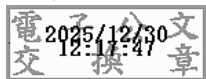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